

审批意见：

尉环评表[2022]006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关于《开封银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银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封银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位于尉氏县岗李乡石庄村二组，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9.7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碱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污染物

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相关标准要求；废气污染物 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碱喷淋塔使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非甲烷总烃：0.781t/a。

(四)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 月 11 日